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8/11/2013 12:17

Subject: S0421_陳正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06/11/2013 16:14
Subject: 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公眾諮詢

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字詞無定義,應完全撤回條例草案,字詞如下:

於方案2(為戲仿作品訂定具體的刑事豁免)中:

條文指若對版權人沒造成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則可免被刑

何為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?有否準備數字?如何得知改圖及改篇歌曲對原創歌曲的經濟損失?

方案3(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)中:

「商業性分發」可理解成以戲仿作品商業性出售,但何謂「損害性分發」?於社交網站上分享戲仿作品若犯法,那將會有成千上萬的人誤跌入刑網

方案1有損於香港創意工業,本人完全反對,因而希望撤回整個修訂

同時,參考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,以下有第四個方案可供貴局參考

除了豁免「戲仿作品」、「諷刺作品」、「滑稽作品」、「模仿作品」這幾個範疇外,我們建議同時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的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(User-generated content)。

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的概念源自加拿大的版權法例,意即「由版權使用者因個人用途而製作的衍生作品」。我們倡議豁免的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,其特點如下:

- 是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新製作,而不是為牟利/業務用途而產生
-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
- 新作品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
- 新作品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

若政府豁免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,加上豁免戲仿作品等範疇,即可保障絕大部份非牟利的二創作品,而且能減少二創作者因版權法被起訴、調查的機會。這對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均有較佳的保障。

然而,我們並不奢想這個第四方案是完備的提議,反而歡迎各界人士指正及修訂,甚至反建議更多的提案,以求政府能廣納民意,全面保障及平衡各方的權益。我們會繼續關注政府在版權修訂方面的動向,繼續向政府爭取全面保障二次創作人的應有權利。